

附件

## 关于做好大连市社科院2023、2022（延期）年度 调研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（技）处、社科研究机构（基地）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市社科院智库重大调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大连市社科院2023年度调研课题立项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大连市社科院将于近期开展2023、2022（延期）年度调研课题结项工作。请各单位科研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课题结项的组织、管理与服务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结项范围：大连市社科院2023年度立项调研课题、2022年度延期结项调研课题；2024年立项调研课题如已完成，亦可参加本次结项评审。

2. 准备材料：①《大连市社科院2023、2022（延期）年度调研课题结项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结项申请书》）；②《大连市社科院2023、2022（延期）年度调研课题结项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结项汇总表》）；③课题结项最终成果（10000字以上）；④咨政建议稿（3000-5000字）；⑤课题结项成果的“学术不端检测系统”检测报告书（重合度小于30%）。以上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由课题负责人提交到所在单位科研部门。

3. 报送材料：①《结项申请书》实名1份，A4纸型，左侧装订并与成果分开；②课题结项最终成果实名1份；③咨政建议稿实名1份；④“学术不端检测系统”检测报告实名1份；⑤**上述材料电子文本实名、匿名各1份**，匿名电子文本要隐去相关人员姓名、单位等个人信息；⑥单位科研部门统一填写的《结项汇总表》一式1份（加盖单位科研部门印章）。以上材料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后，由单位科研部门统一报送到市社科院。

4. 课题结项最终成果须为中文成果，不少于10000字（研究报告）。咨政建议稿要求独立成文，字数在3000-5000字左右，包括内容摘要和关键词；突出对策建议，该部分不得少于全文篇幅的30%；作者署名3人以内，并附每位作者的简介；如有注释统一放在文章最后。

5. 课题结项成果须经“学术不端检测系统”检测，重合度大于30%的不予结项。

6.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，如需变更请向大连市社科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7. 课题结项报送截止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。

8. 课题结项申请书、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，请统一发送至邮箱；课题结项申请书、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的纸质版，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汇总、盖章后，快递至大连市社科院。

- 附件：1. 大连市社科院2023、2022（延期）年度调研课题结  
项申请书
2. 大连市社科院2023、2022（延期）年度调研课题结  
项汇总表
3. 大连市社科院调研课题结项咨政建议稿模板

大连市社科院  
2024年9月6日